

農家曆

中國農業書局發行

農家曆序

景仲有志於農也有年矣。歲已亥庚子間。與二三同志創設奉化農藝學社。不數年有奉化蠶業實驗所之設立。惜以規制不大。風氣未開。旋即中止。迨庚戌歲。吳生咏庶晨適自日本農校卒業回國。因與謀畫杭北林牧公司事。逾年而公司事成。省中光復之役竟。景仲乃專從事於林牧之業。前歲省垣同志有浙江農業協進社之組合。景仲忝任爲社長。又於杭北農會忝任爲會長。竊景仲固士而農者也。亦不士不農者也。前十餘年間。主持滬上新學會社書肆。輒不自揣。本其平日所懷抱。及得之見聞。拾之友朋者。編行農業書數十百種。冀爲海內同志。輸入新農學智識。而因以振興我數千年之大農國。以與世界經濟相競爭。顧學殖淺薄。不獲集其大成。而比年來。國內外兵禍叢生。教育實業。諸以阻滯不進行。而吾年亦行且老矣。向之所志者。其抱此終古已乎。今吳生爲協進社刊行農家曆一書。其書簡賅有條理。凡關於耕種園藝森林畜牧蠶桑

各事項。分其種別。按其程序。一一皆示以當行之方法。俾業此者手此一編。得以知所準備。而順序以程其功。於吾業改進前途。不無裨益。而吾協進社可告幾微之成績於社會。并可以補吾前所編行之書之缺點。是則是書也。固景仲之所樂觀其成而弁以一言也夫。

中華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冬至日

奉化莊景仲崧甫氏紱於杭北林牧公司總廠

自序

吾華以農立國。相沿至今。四千餘年矣。然而習農者。率無進步之可言。何哉。以吾人十餘年之積驗推之。則於耕種牧。養無相當之常。識於農忙農閒。無預定之規則。其有以致之乎。舊有授時書、田家曆。於十二月行事分配。似立有規則矣。然以言夫耕牧常識。猶少一貫之道。農政全書、廣羣芳譜。於動植業務之大要。似示有常識矣。然以言夫忙閒規則。猶少聯絡之方。況其書皆偏重於鋪張。而關乎常識規則。率略焉而未詳。語焉而未精。烏能與世界各國。爭勝於農戰之場哉。然則農家曆一書。安可已也。是書去年曾油印於蕪湖農校。學生之所得參考者。均稱便利。當時內容之蒐輯。乃東洋蔣步瀛。義烏楊興芝二生之力爲多。予第總其成而已。今夏來省。協社諸君復慫恿付梓。以供同好。適餘姚盧生守耕。由北京農校畢業歸里。順道見訪。爲屬共與補訂之。閱三月書成。爰將是書旨趣及緣起。略誌於卷端。以紀實云。

農家曆 自序

二

中華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冬至日奉化吳崧庶晨氏識於浙江農業協
進社事務所

引言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古訓昭然。莫之或外。況農爲國本。事殊繁瑣。安可不縟繆於未雨乎。此農家曆之所由編也。夫植物之栽培也。寒暖異宜。動物之豢養也。春秋各殊。觀其長養生息。各因境遇而遷移。爲之調護攝劑者。欲以最少之資金。而獲最大之效果。唯有應用科學之理。不違其時耳。爰將年中行事。編成一書。籍資農家參攷云。

附例

- 一 各地方氣候不同。行事互異。本曆依照吾國東南方而言。
- 一 本曆內容。分耕種、園藝、家畜、家禽、森林、栽桑、養蠶、雜事等項。
- 一 農家行事。每多根據節氣。故本曆於每月附注節氣。
- 一 農林墾牧。各有應守之法規章程等。民國以來。迭經公布。茲特分類彙編。

農家曆 引言

附錄於後。以便查攷。

二

編者識於浙江農業協進社事務所

農家曆

月十二個
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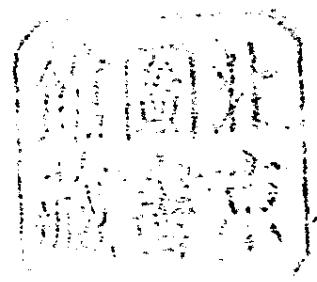
●一月上旬小寒（夏正十二月節）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1) 暖地豆麥尙可下種。(2) 大小麥、蠶蠶、油桐、茶等作物皆宜施肥。且鎮壓之。（鎮壓之效在令土堅密以保根勢）(3) 紫雲英、苜蓿、撒灰開溝。紅藍花、行間拔。

關於園藝事項

(一) 果樹 (1) 梅可嫁接。但此際芽將萌發宜注意。又栽梅時宜防西北風。(2) 播種枳殼、柚子、備作柑橘類之砧木。(3) 梨、柿、蘋果、桃、葡萄、等均可施寒肥。(4) 剪伐柑橘類之冗枝。（宜以菜子油塗其切口）(5) 葡萄等苗蔓自遠地輸入者、宜擇砂地、掘穴貯藏



(南)

之。

(二) 蔬菜 (1) 暖地十月播種之甘藍類、行第二次移植。玉葱、中耕施肥。
(2) 京菜、菘、萊菔、菠菜、葱、甘藍類、(春播) 款冬、(花) 蒿
苣、塘蒿、土當歸、洋芹、水芹等、均可採收。(3) 若設溫床、
行促成栽培者。如茄子、蕃茄、菜豆、胡瓜、菜瓜等、可以下種。
并栽植軟白用之款冬、塘蒿、土當歸、蕨、筆頭菜、囊荷、山
椒等之根株。

(三) 花卉 (1) 牡丹、可行根接法。并培馬糞以防寒。(2) 薔薇壓條。(3) 各
種盆栽花卉、應設防寒及其他保護各種事業。

關於養畜事項

(1) 天氣寒冷、家畜宜注意保護之。(2) 飼料以乾草及根菜類為主
(3) 貯藏飼料時、宜注意檢查。倘有醱酵酸敗及黴等發生、切勿可

給與家畜。(4)宜注意皮膚之清潔及蹄之健全。(5)除風雨雪之外、宜常令其運動。(6)防牛乳之凍結。(7)空氣乾燥、呼吸器易罹疾病、宜加意保護。(8)分娩期近之妊牛、須特別保護之。(9)積雪多之地、因其在舍內過久、仔易發軟骨病、飼料中當混以少量磷酸石灰、或石灰。

關於養禽事項

(1)是月爲家鷄蕃殖良好時節。故業此者將蕃殖時之各種器具皆宜準備。(2)飼料應取富於滋養、并溫暖而新鮮者。此時日短夜長、故晚餐宜給以多量之肉片、生骨粉蟲等動物質。有時飼料中或可和蕃椒。(3)卵之作種用者、不可使冷。

關於森林事項

(1)楮櫨桐柏等、均宜培肥。(2)可伐木伐竹。(3)適於製造薪炭。

(4) 如有霜柱、苗圃內應保護之。(5) 可行間伐及剪枝。(6) 大雪之後宜周視山林、如有被雪壓者、應除去之。(7) 適林木移植。(8) 注意野火。

關於栽桑事項

- (1) 行整枝法。
- (2) 行春切法。
- (3) 施寒肥。

關於養蠶事項

- (1) 織蠶箔。
- (2) 蠶種行寒水浸法、以除去卵面之蛾尿鱗毛及其他塵芥等。並死滅其不良之卵。

關於各項雜事

- (1) 籌備一年中之農事計畫。
- (2) 修葺房舍道路。
- (3) 調製食糧、選別種稻。
- (4) 行客土燒土法。
- (5) 灌溉溝及排水溝之設備。
- (6) 原野開墾。
- (7) 適於耕地整理。
- (8) 調製肥料。
- (9) 採集落葉、為溫床之

釀熱原料。或堆肥之用。(10)修繕各種農具。(11)適於各種手工品、及農產物之製造。

●二月上旬立春（夏正正月節）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下旬雨水

關於耕種事項

(1)特用作物中之蓼藍、烟草、藥用人參等可下種。(苗床) (2)三
糧、楮、櫪、茶等施寒肥。(前月之不及行者)麥類行第二三回之
中耕，並施追肥。(冬作麥類下旬施者大抵為止肥不得過三月中
旬) (3)紫雲英、苜蓿等、綠肥用作物。應施木灰及過磷酸石灰
等肥料。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楡、柿、桃、栗等、均可播種。(2)前記各種之接木。(3)梅
、葡萄、石榴、無花果、佛手柑、須具利等、之插木。(4)葡萄

、石榴、可以種植。(5)櫻桃、可以移植。(6)梨、林檎、(蘋果)梅、桃、李、葡萄等、之冗枝儘可剪除。(7)各種果樹、應施中熟肥料。

(二)蔬菜 (1)夏蕪可下種。(迄二月中旬)韭可行分栽。(2)萵苣、塘萵、胡蘿蔔、牛蒡等、亦可下種。(3)款冬、土當歸、野蜀葵、草莓等應行施肥。(4)早播之萵苣、甘藍、花椰菜、胡瓜等、可以移植。(5)早茄子、早胡瓜、甘藷、苦瓜、蕃茄、南瓜、均可播種於床內。(溫床) (6)豌豆、蠶豆、三葉菜、宜中耕施肥。(7)京菜、白菜、菠菜、葱、胡蘿蔔、牛蒡等、均可採收。(8)促成土當歸、款冬、蕪荷、紫蘇、野蜀葵、山椒、芽菜豆、胡瓜等亦可採收。

(三)花卉 (1)金蓮花、蕃茄、紫羅欄等、可以播種。(溫床) (2)海棠、

躑躅、映山紅、棠棣、金雀花、花萼蒲、石竹、桔梗、可以移植。(3)黃楊、水梔、梔子、長春、躑躅、山茶、連翹、石榴、錦帶、紫薇、佛手柑、蔓荊子、百日紅、天女花等可行插木。(迄三月中旬)

(4)瑞香、南天燭等之難活者。以芋頭插植、以土塊插植、任從其便。(5)天女花、芍藥、金雀花、酸漿、香木、櫻草、九輪草、菊等適於分根。(迄三月中旬止)

(6)蠟梅、金縷、瑞香、茶蘼、木瓜、紫藤等可行接木。(7)各種庭樹及宿根草類、可施下肥。

關於養畜事項

(1)注意防寒、與上月同。(2)前年十二月交尾之羊、及十一月交尾之山羊、本年四月約可分娩。至下旬宜與羊羣隔離。畜舍內宜敷多量之藁。并使稍暗。飼料宜與以易消化之麩皮油粕。舍內不可使之

稍寒。(3)牛益近分娩、管理尤宜懇摯。(4)除晴天外、家畜須在舍內。冷却飼料、不可給與。

關於養禽事項

(1)前月不能孵化雞雛者、本月可孵化之。(2)本月為移植樹木適期。家禽運動場、為避夏日炎熱計、四周可栽以果樹、桑樹、葡萄、青桐等。(3)飼雞之青菜、宜每月下種、可得隨時收割喂養。(4)社會需肉孔多、老鷄可售於市場。(5)本月產卵漸多、當飼以富於滋養料之食物。

關於森林事項

(1)杉、扁柏、檜、松、枹、檜、柏、烏柏、樺、漆（浸水旬日許）等均可播種。（苗床）(2)松、榧、樅、淡竹、榆、槐、梔、榛、棟等俱可移植。(3)松等可以接換。（劈接）(4)柳、椿等可行

插植。(5)適於伐木。

關於栽桑事項

- (1)第一次耕耘。
- (2)第一次施肥。(是名芽出肥以速效之液肥爲佳)
- (3)行植付法。
- (4)解除結束。
- (5)本月爲行壓條之適期。

關於養蠶事項

- (1)洗篩礬糠。
- (2)梳理稻草。
- (3)修理蠶室蠶具。

關於各項雜事

餘寒未退。田圃事簡。宜從事於修路、採薪、燒炭、栽柳、作苗圃、整溝渠、及各種農產製造。并溫床之設置。耕地用水溝之整理、農道之開設、堆肥之製造。行客土燒土法、園地耕耘等。

●三月上旬驚蟄 下旬春分 (夏正二月節)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1) 稻可選種浸種。(下旬早稻) 蜀黍、早生玉蜀黍、薏苡、甘藷 (溫床) 等均可播種。特用作物之烟草、藍、(暖地下旬以後不宜) 藥用人參、白芷、紫蘇、附子、黃芩、阿風、亞麻、大麻、亦可下種。茶、楮、三椏、黃雁皮等展至四月上旬無妨。(2) 山藍、薄荷、苧麻等可行分植。甘蔗埋植。(3) 麥類油菜可行最後之中耕。並培土施肥。(止肥) 桑、茶、施肥。(芽肥) 紅藍花行中耕施肥。蘭田除草。(4) 耕來月播種之地。水稻秧田亦應著手。

關於園藝事項

(一) 果樹 (1) 柿、楊梅、桃、栗、胡桃、梅、櫻桃、蘋果、梨等均可播種。(2) 柿、油桃、郁李、葡萄、蘋果、水蜜桃、栗、銀杏、棗、石榴、木瓜等均可移植。(3) 櫻桃、胡桃、榲桲、葡萄、柿、栗、杏、李、蘋果、(林檎) 梨、楊梅、枇杷、木瓜、柑、橘

類均可接木。(4)柿、蘋果、無花果、棗、銀杏、梨、葡萄、可
行插植。(5)果樹剪定整枝。

(二)蔬菜 (1)夏葱、冬葱、洋葱頭、(玉葱)高苜、漬菜、紫蘇、春菜
蕪、石刁柏、花椰菜、山藷、(溫床)山藥、蕃椒、扁豆、刀豆
、菜豆、(溫床)蕃茄、南瓜、瓢瓜、冬瓜、絲瓜、莧、牛蒡、
胡瓜、茄、蕪菁類、馬鈴薯、紫菜、囊荷、塘蒿、甘露子等均
可下種。(菠菜高苜朝鮮薊迄四月中旬無妨)芋類亦可植下。(上旬
瓜茄類溫床下旬冷床無妨) (2)豌豆、蠶豆等施肥。夏作漬菜之
間拔(間伐)並施肥。(3)石刁柏、欸冬、茼蒿、苜類、胡蘿蔔、
土當歸、牛蒡、水芹等均可採收。促成之茄子、蕃茄、胡瓜等可
以採收。豆苗亦得採食。(4)溫床之管理、間拔假植。

(三)花卉 (1)月見草、萬壽菊、福壽草、千日草、鳳仙花、金蓮、天

人菊、花菖蒲、石竹類、金盞花、風船草、白花菜、紫茉莉、松葉牡丹、午時花、含羞草、百日草、芸香、白芷、紫剪紅紗、鷄冠、射干、十樣錦等均可播種。(2)紫陽花、棠棣、玉帶花、牡丹、芍藥、烏頭、天門冬、花菖蒲、石竹類、玉簪、辛夷、紫荊、杜鵑、百日紅、秋海棠、山丹、百合、萬年青、金絲梅、金絲桃、十姊妹、木芙蓉、芭蕉、木槿、金線草、木賊、地榆、地錦草、夾竹桃、女郎花、麝香草、桔梗、木犀、酸漿、檉柳、常春、萱、迎春、凌霄、衛矛、夾竹桃等均可移植。萱、碧、雪柳、剪春羅、菊、可以分根。(3)迎春花、海棠、繡毬、躑躅、山茶、瑞香、寶相、月季等皆可接木。(4)牡丹、芙蓉、夾竹桃、木槿、金盞花、迎春、黃梅、錦帶、胡枝花、杜仲、金櫻子、木犀、梔子、三椏、素馨、木香等均可插植。(5)二月

播種之花卉、可以間拔除草施肥。(6)水仙等球根植物、可除防霜之具。(7)秋播之草花、可行施肥除草或鉢栽等。

關於養畜事項

(1)前年六月間交尾之牛、及十一月間交尾之羊、本月中皆可分娩。宜使室內清潔溫暖。避日光直射及過明之處。務使家畜安靜。(2)馬之妊娠期、約三百四十日。前年五月間交尾者、來月即可分娩。亦宜注意管理。(3)飼料用之作物、盡可播種。(4)牛馬羊等、晴天宜使外出。(5)仔畜欲其發育良好者、宜另給青草等。(6)應備牧場、以爲放牧之用。(7)舍內器具宜保清潔。并可除去防寒之設備。

關於養禽事項

(1)氣候漸暖。防寒用之設備可除去。(2)正二月尙未孵化鷄雛者、

此月猶未爲晚。(3)時值三月羽蟲大生。故鷄舍內宜時時注意清潔。每月以石灰水或石鹼水、沸灑一二次。(4)前月孵化者、宜注意雛之飼育。

關於森林事項

(1)此月爲一般果樹木栽植之最適期。故不問新植補植、皆可行之。(2)櫛、樟、檉、桐、白檜、落葉松、榛、棕櫚、嬰子桐、金松等均可播種。其播種次序、宜先大種子而後小種子。蓋粒之大者發芽遲也。(3)桐、梧桐、山毛櫸、松類、檜枹、側柏、梓等均可移植。(4)本月亦適換床。其次序宜落葉潤葉樹及松類爲先。(落葉松尤宜先行)杉、扁柏類次之。常綠潤葉樹最後。(5)防林木與苗圃晚霜之害。(6)赤松黑松之經過十五六年以上者、其樹幹距地上一丈許之部分中數處、剝去樹皮、使其分泌樹脂。至秋季可採

集之、以精製松脂。(7)本月末、樹液漸次運行、不宜採伐等事

關於栽桑事項

- (1)解除結束。
- (2)搜除害蟲。
- (3)行接木法。
- (4)行播種法。
- (5)行插木法。

關於養蠶事項

- (1)蠶室蠶具、洗滌消毒。

關於各項雜事

- (1)可設冷床。
- (2)春氣溫暖。草木萌動。可耕勸田圃。從事種植。
- (3)來月需用肥料孔多。故堆肥人糞尿等、皆須預爲設備。
- (4)桑樹果樹之害蟲、須努力驅除。
- (5)使下肥腐熟、以備來月之用。

●四月

上旬清明
下旬穀雨

(夏正三月節)三十日

關於耕種事項

(1) 普通作物之水稻浸種。(五、六日) 布種。(中稻晚稻展至來月上旬無妨) 陸稻、玉蜀黍、蕎麥、(春) 蜀黍、薏苡、大小豆等均可下種。特用作物之楮、茶、漆、枲、柳、蛇麻草、皆可移植。大麻、亞麻、松藍、蘆粟、落花生、大黃、除蟲菊等下種。(2) 稻播種後。苗田之管理。務宜周密。除寒冷之日外、晝間排水、使吸收氣溫。夜間灌水、以防熱散。待苗既成長至二寸內外、則晝夜皆宜與以淺水。並當溫暖之日、時時去其全水、使受溫熱。(3) 本田宜繼續整理豫備。(4) 麥類黑穗病之拔除、並其培土。(麥類始出穗) 麥藍之間拔、並其施肥。油菜之摘心、並其培土。(油菜始開花)

(5) 薄荷、玄參、三椏、楮、雁皮等之分栽。甘蔗埋植。菸草定植。

(6) 桑、茶等之施肥。(每採葉一次即施肥一回) 甘蔗之中耕。藍類之間拔。麻類之施肥除草。

(7) 雁皮、枲柳等可以刈取。摘茶亦始進行。

(8) 綠肥用及牧草用作物之培養收穫。

關於園藝事項

(一) 果樹 (1) 各種砧木用之樹果下種。 (2) 楊梅、枇杷、柑橘類、均可移植及挿植。柑橘類且可壓條。 (3) 柑橘類宜培肥。葡萄、柑橘類、柿、椴、枇杷、無花果等可行嫁接。 (4) 各種實生果樹之間拔及施肥。 (5) 收穫夏橙。 (6) 果樹尚在幼稚、枝條未全發達者、可行間作。惟須選需肥少之作物。(荳類) 根部發育少之作物、(葱玉葱葉菜類) 及莖葉短矮不覆地面者、(蕪菁馬鈴薯) 瓜類、甘藷、油菜等則大忌。

(二) 蔬菜 (1) 南瓜、西瓜、胡瓜、越瓜、甜瓜、扁蒲、茄、刀豆、鵲豆、菜豆、豇豆、葱、甘藍、石刁柏、韭菜、土當歸、牛蒡、夏蕪菁、慈姑、荸薺、菊芋、芋、山藥、生薑等均宜下種。甘藷

適移植。(2)蓮、藕、萹菜、夏葱、芹、莧等可行分栽。(3)石刁柏、苜蓿、土當歸等均可採收。(4)山藥、馬鈴薯之摘芽及其他蔬菜之培肥。(5)胡瓜茄子、可培以豌豆蠶豆之嫩莢葉促成之。

(三)花卉 (1)秋菊、翠菊、牽牛花、及其他三月未種之種子、均可下種。(2)石南、冬青、玉蘭、木犀、黃楊、鳳尾竹、鬱金、扁柏、側柏、南天燭、合歡木、均可移植。(3)菊、凌霄、虞美人、瑞香、梔子、剪秋紗、菖蒲、芙蓉等可以分栽。(4)菊、月季、梔子、杜鵑、木杏、代代、扁柏、玉蘭、石南、百日紅、仙人掌等可以插植。(5)移植前月播種之草花。(6)驅除苗床及花壇之害蟲。并同時行間拔除草灌水施肥等事。

關於養畜事項

(1)此月為分娩盛行之期。犢牛及仔羊、務宜加意保護之。羊豚之交

尾開始 (2)馬、本月亦可分娩。分娩時使室內薄暗、以保母體之安靜。產後防賊風之侵入。給以麩穀等滋養物。晴天溫暖之日、放遊於戶外。經二週後、使服輕役。 (3)嫩草鋪青。新枝吐秀。牛欲摘食嫩芽、致食思變遷、營養上却有不良之虞。故早熟之牧草、宜及時栽培。使根菜類與生草期間之飼料相調和。 (4)本月牛馬之使役頻繁。宜豐給滋養飼料。 (5)此月消化難。罹病頗易。故須預先防護之。 (6)整理牧地。為放牧時之準備。 (7)畜舍內宜行消毒法。 (8)對於仔畜。行去勢斷尾等。 (9)刈取未開花之牧草。使為乾草而預藏之。

關於養禽事項

(1)此月鷄雛等已孵化。宜注意其食餌。及打散牝雞之巢。 (2)本月舍內發生羽蟲。宜大掃去之。嗣後每週間行一次至三次之掃除。

關於森林事項

(1) 楮、樅、樟、椿、檉、杉、側柏等之移植。(2) 杉、扁柏、椿、羅漢柏、均可挿木。(展至五月中旬無妨) (3) 繼續換床。務使於新芽白根未出之先終了之。(4) 如樺、槭、漆、朝鮮松等發芽。須二年以上之樹種。除去防霜之具。(5) 山林間宜注意野火之事。(6) 害蟲須努力驅除。(7) 適於間伐。(8) 採取苦竹筍之籜。棕櫚之皮。亦可剝取。

關於栽桑事項

- (1) 行取木法。
- (2) 剷除雜草。

關於養蠶事項

- (1) 春蠶、催青。(上旬)
- (2) 春蠶、收蟻飼育。(二十左右)

關於各項雜事

- (1) 鯉魚約來月上旬產卵。本月下旬應放種鯉。(雌十雄六之比率) 南

面溫暖之產卵池。其水面下二三寸處。宜置柳根粗朶等卵所附着之具。(2)整理墻垣。修繕溝渠。耕耨苗田及施肥作畦等。(3)秋蒔及早春蒔作物之除草間拔等。(4)促成栽培將終。可整理其器具等。(5)堆肥下肥之腐熟。及肥料之調製。(6)一般病蟲害之驅除預防。(7)早茶著手採製。

●五月

上旬立夏
下旬小滿

(夏正四月節)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1)普通作物之水稻。下種布秧。(彌月者爲良)陸稻、玉蜀黍、粟、黍、蜀黍、薏苡、大小豆、甘藷等。特用作物之落花生、胡麻、草綿、(洋棉早於本棉)亞麻、苧麻、蘆粟、甜菜等、均可下種。(2)桑、茶、棉、藍、蘇果類、馬鈴薯等之春蒔作物。宜行中耕、間拔、除草、施肥。(3)耕耨水田。(4)蓼藍及烟草等之移植。(5)

大麥、油菜、蕎麥、紫雲英、茶、桑、棗等均可採收。(6)山藍、薄荷、蛇麻草等之分株或定植。(7)前數月播種之農作物可間拔、除草、中耕、施肥。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石榴、楊梅、可接木。(2)梅、桃、李、橘等可壓條。(3)梨、桃等宜摘花摘果。(4)剪定及整枝。(5)蘋果花腐病、及梨之赤星病、宜預施防除之法。(6)果樹上之各種害蟲、本月最易繁殖。宜竭力預防之。(7)實生果樹、間引施肥。(8)間作物之肥培。(9)收穫夏橙等。

(二)蔬菜

(1)西瓜、甜瓜、越瓜、苦瓜、菜瓜、刀豆、豇豆、韭菜、木立花、椰菜、土當歸、慈姑、均可下種。(2)荸薺、茭白、菜等之移植。(3)秋蒔甘藍、木立花、椰菜。秋蒔豌豆及蠶豆。秋蒔

玉葱、芥子菜。春蒔菠菱菜。早蒔蘿蔔。三月蒔燕菁、萵苣、苦苣、胡瓜、萵蒿、筍、牛蒡、土當歸、石刁柏、蕺荷之芽等。均可採取。(4)溫床內下種之茄、南瓜、胡瓜、及其他茄果類。蕃椒、蕃茄、及四月下種之甘藍等。均可移植。(5)四月播種之瓜類宜摘心。馬鈴薯宜除芽。(6)注意各種蔬作之蟲害。(7)本月上旬移植者。下旬應施肥中耕。

(三)花卉 (1)木香、鐵線花、茉莉、杜鵑、山茶、薔薇、金雀花、月季、萬年春、牡丹、石竹、躑躅、紫陽花等均可插木。鐵線花、木犀、繡毬、山茶、梔子等可壓條。(2)天燭牡丹、美女櫻、雞頭、石楠、羊齒、棕櫚等應移植。

關於養畜事項

(1)牧草繁生、可充飼料。宜放牧。(2)本月役畜役務繁忙。宜給與富

滋養之飼料。(3)馬適於交尾。(4)仔畜適於去勢。牛之去勢時期、肉用種宜生後二月、役用種宜生後七月。羊則生後四週至八週間為適。(5)仔畜離乳、宜給以易消化之飼料、如麩等。

關於養禽事項

(1)本月養雛、因逢梅雨季節、最為困難。所宜謹慎者、第一使雛不蒙雨濕障礙。第二雛之罹下痢病者、宜設法療治之。第三使雛脫離母雞關係。(2)舍內宜清潔。(3)宜多給青菜類。惟魚屑類不宜多給。(4)注意害蟲之發生。(5)孵化之雛、可區別其雌雄。雄雛之無用者、宜處分之。(6)飼料之腐敗、或富於粘性者、決不可給與。

關於森林事項

(1)杉、扁柏、花柏、樅、檜等、耐日光力弱之樹種。發芽達七八

成時宜去被藁而設日覆（遮日之物日日覆） (2) 椿木可接換 (3)
栗、胡桃等、可以移植。 (4) 苗圃除草兼施肥。 (5) 適於間拔。 (6)
注意驅除害蟲。

關於栽桑事項

(1) 採取種子（如三月間未播者可於此期播種） (2) 行間引法。 (3)
第二次耕耨。 (4) 第二次施肥。

關於養蠶事項

(1) 春蠶、飼育上簇。（下旬） (2) 春蠶、採繭。

關於各項雜事

(1) 鯉魚在本月上旬產卵最盛。其產卵終時、應移卵之附著物於解
化地。 (2) 水田之耕耨、施肥、作畦。并注意豚之交尾、蜜蜂之分
封等。 (3) 收穫麥類。 (4) 調製油菜。 (5) 製茶。 (6) 驅除各作物之害

蟲。

●六月

上旬芒種
下旬夏至

(夏至五月節)三十日

關於耕種事項

- (1) 玉蜀黍、夏蕎麥、黍、秋粟、秋大豆、小豆、苧麻、桑葢等、均可播種。
- (2) 稻苗、甘藷、烟草、藺(一週之內落水為佳)等之移植。
- (3) 稻田宜除草、灌溉。并驅除蝗蟲浮塵子等。陸稻豆類及他作物。宜中耕、除草、施肥。蓼藍須時時灌水。勿令過於乾燥。
- (4) 大小裸麥、油菜、紫雲英、紅藍花、(朝露中)漆、三桠等。均可採收。
- (5) 三四月播種之農作物。皆可除草、施肥、中耕。
- (6) 前月播種者。可行第一次中耕、除草、施肥。
- (7) 採茶。
- (8) 勤除病蟲害。

關於園藝事項

- (一) 蔬菜 (1) 早芹菜、澤瀉、胡蘿蔔、牛蒡、野蜀葵、潤葉苦苣、韭

、蕪、甘藍、晚生甘藍等。可以播種。(2)三月下種之甘藷、玉葱、四月下種之球根塘蒿、韭菜、花椰菜等。均可移植。(3)豌豆、蠶豆、胡瓜、茄、葱、甘藍類、欸冬、玉葱、早生胡蘿蔔、蕪菁類之種子。均可收入。(4)番茄之摘芽。百合之摘花。馬鈴薯之摘芽。瓜類之摘心。並施肥、中耕。(5)絲瓜、山藥、刀豆、石刁柏、菜豆、豌豆、鵲豆等。可施支柱。(6)勤除病蟲害。

(二)果樹 (1)行適當摘果、及梨桃等之套袋。(2)剪定冗枝。(3)採收梅、杏、枇杷、櫻桃。(4)園內除草、及果樹之施肥。(5)間作作物之培肥。(6)害蟲之驅除。

(三)花卉 (1)瑞香、獼猴桃、珍珠花、錦雞兒、迎春花、金雀花、月季花、薔薇花、荼蘼、烏藥、石竹等。均可插木。菊可割接。(2)開花者。宜注意於灌水、施肥、及害蟲之驅除。

關於養畜事項

- (1) 本月爲放牧時期。飼料以青草爲主。宜減少穀菽類、以節省飼料之費。
- (2) 驅除扁蟲之虻蠅等。
- (3) 畜舍內宜不時消毒。使之十分清潔。
- (4) 此時牛乳變敗甚易。宜注意防護。
- (5) 刈取牧草。其他飼料、宜注意其蓄量之多寡、與品質之善惡、於冬季飼育之預備。
- (6) 本月多雨。宜充分預防。使無害家畜之康健。
- (7) 羊適於剪毛。(剪毛之期普通僅六月間行一次。然在暖地有於四九月行二次者)
- (8) 牛適於交尾。

關於養禽事項

- (1) 此月梅雨已過。牝雞連續產卵。宜給以產卵所必需之石灰質爲飼料。預置諸種貝殼類於運動場、使之啄食。
- (2) 天氣炎熱、飼料極易腐敗。家禽食之。易起下痢。宜用木炭末與飼料混合。可保無虞。
- (3)

炎暑烈烈。運動場之四周、宜植向日葵等作物。使之掩蔽日光。(4)
不可多給水量。(5)舍內宜敷多量之礬糠、以防濕氣。

關於森林事項

- (1) 椿及其他常綠樹等可插木。
- (2) 刈取林中之草、爲堆肥原料。
- (3) 梅雨時宜注意驅除害蟲。苗圃內當除草或灌溉。
- (5) 值陰曇微雨之日。可以施肥。

關於栽桑事項

- (1) 行清潔法。(刪除繁枝以飼夏蠶)

關於養蠶事項

- (1) 春蠶製種。
- (2) 殺蛹、乾繭、貯繭。
- (3) 檢查夏蠶種。
- (4) 蠶室器具、洗滌消毒。
- (5) 夏蠶收蟻飼育。(中旬)

關於各項雜事

- (1) 採集螟蟲等之卵。
- (2) 田地間如有滯水、應排除之。畦間有崩壞者、宜急行修繕。
- (3) 製秋用之堆肥。
- (4) 從事於田地之除草、及害蟲之驅除。
- (5) 麥與油菜之調製。
- (6) 各種果實之罐詰。

●七月上旬小暑（夏正六月節）三十一日
下旬大暑

關於耕種事項

- (1) 稷、粟、馬鈴薯、（秋作）夏蕎麥等、均可播種。
- (2) 稻田之除草灌溉。及諸種作物之中耕施肥。
- (3) 小麥、裸麥、燕麥、蕎麥、馬鈴薯、及漆藥、人參、薄荷、大麻、苧麻、蓼藍等、均可採取。
- (4) 烟草、棉等可摘心。甘藷宜翻藤。
- (5) 本月中下旬、稻之分蘖最盛。需水量亦多。故灌水宜深。
- (6) 值曇天連續、而氣溫過高時。稻作有稻熟之徵。宜減少田水。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櫻桃、梨等、可行芽接法。 (2)柿及他其果樹宜培肥。 (3)果樹行夏季之剪定。 (4)病蟲害宜極力驅除預防。

(二)蔬菜 (1)西瓜、南瓜、及其他之蔬果類。蕃茄、鵲豆、刀豆、夏蕪菁等、均可採收。 (2)越瓜、甜瓜等宜摘梢。百合可摘心。 (3)冬葱、韭、及四月間播種之春蒔甘藍、可移植。 (4)馬鈴薯、胡蘿蔔、秋扁豆、胡荽子、牛蒡、秋萊菔等、可播種。 (5)天氣乾燥、宜注意蔬菜之灌水。 (6)瓜類與甘藷之蔓、易與土附著。宜以手翻之。或再填以藁。

(三)花卉 (1)芍藥、長春藤、胡枝子、木犀、敗醬、地錦、木賊、金線草、木槿、百日紅、木芙蓉、金絲梅、金絲桃等、可移植。 (2)午時花、月見草、可播種。 (3)肉桂、扶桑、茉莉、石楠花、山桔梗、山丹花、玉蕊花、菊等、可插木。 (4)花卉宜肥培、除

蟲、灌水、及其他事項。

關於養畜事項

(1) 若牛已交尾者。至來年四月末可分娩。故此月宜任意飼育。(2) 舍內宜保清潔與清涼。(3) 給與清涼之各種綠草及其他淡白之飼料。

關於養禽事項

(1) 是月暑氣甚烈。管理宜周。禽舍宜清涼。飲水宜清潔。(2) 鷄之羽蟲、發生甚盛。此時鷄舍內宜清潔。并用生石灰撒布之。(3) 刈貯多種青草。以備殘冬之食料。

關於森林事項

(1) 苗床宜施日覆之具。(2) 天氣亢旱。宜不時灌水於苗床。(3) 苗施補肥。(速效肥料)(4) 採取林中之下草。(5) 驅除害蟲。

關於栽桑事項

- (1) 剷除雜草。
- (2) 搜除害蟲。

關於養蠶事項

- (1) 夏蠶、飼育上簇。(上旬)
- (2) 夏蠶、採繭。
- (3) 夏蠶、製種。(中旬)
- (4) 殺蛹、乾繭、貯繭。
- (5) 檢查三化種。
- (6) 蠶室蠶具、洗滌消毒。
- (7) 三化蠶、收蟻飼育。(下旬)
- (8) 製絲。(暇則提前行之)

關於各項雜事

- (1) 此月稻田害蟲甚多。宜努力驅除。又刈取青草、投入畜舍內、任牛馬踐踏以作肥料。
- (2) 製造除蟲菊、大麥、蓼藍等。

●八月上旬立秋 下旬處暑 (夏正七月節) 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 (1) 粟、秋蕎麥、馬鈴薯、(秋作)紫雲英、除蟲菊等、可下種。
- (2) 稻田加意除草。陸稻、粟、胡麻等、中耕除草。
- (3) 早稻、玉蜀

黍、(早)粟、黍、蜀黍、薏苡、大小豆、甘藷、菸草、(下中葉)草棉、(早花)亞麻、大麻、苧、藍、蓼藍、蘭苗、(地苗)漆液等、均可採收。(4)稻自抽穗至開花。需多量之水。故田水宜深。至穗下垂時、則可排去之。(5)甘蔗宜培土灌水。甘藷宜翻藤鬆土。菸草、草棉、宜摘芽摘心。藍株、蘭苗、宜施肥。其他各種作物、宜中耕、除草、施肥、間拔。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梨、柿、胡桃、棗、蘋果、葡萄、無花果等、可收穫。

(2)適於插木者。爲無花果、須具利、木莓等。(3)適於芽接者。爲梨、梅、櫻桃、桃等。

(二)蔬菜 (1)菘菜類、胡蘿蔔、牛蒡、甘藍、蘿蔔、胡葱、蕪菁、菠薐、蒼蓬等、可播種。(2)西瓜、甜瓜、南瓜、越瓜、苦瓜、冬

瓜、扁蒲、茄、菜豆、刀豆、鵲豆、葱、芋、蕃茄等、均可採收。(3)各種蔬作宜中耕、除草、施肥、間拔。

(三)花卉 (1)牡丹可分根。薔薇可插木。木薑類適於芽插。(2)金盞花、虞美人、木犀草等、可下種。(3)迎春花、瑞香、夷木、藍、海棠、荷花、牡丹、木瓜、金魚草、除蟲菊、紫陽花、天人菊、玉簪花等、均可移植。(4)菊施支柱及摘芽。(5)驅除害蟲。

關於養畜事項

(1)舍內宜清潔。若放舍外時、宜繫於蔭所。(2)給以清涼之水及滋養飼料。(3)四月妊娠之豚、此月約可分娩。母豚宜與羣豚隔離、施特別之管理。

關於養禽事項

(1)此月禽之飼料最多。養禽者宜貯藏秋蕎、玉蜀黍、黍、粟、馬

鈴薯、甘藷等之乾物。以備冬春兩季之食料。(2)舍內宜保護清潔。用石油乳劑、(二十倍液)除蟲粉撒布之。(3)鷺在幼稚時代、給與柔軟飼料、須比雞為多。且使游泳水中、以為水棲之練習。

關於森林事項

(1)杉可插木。(2)苗圃宜灌水、除草、施肥。(3)林下之草、可以刈取。(4)適於採收製澁之澁柿。(5)驅除害蟲。

關於栽桑事項

(1)再行清潔法。(刪除繁枝以飼秋蠶)

關於養蠶事項

(1)製絲。(2)三化蠶、飼育上簇。(3)三化蠶、採繭。(4)三化蠶、製種。(下旬)(5)殺蛹、乾繭、貯繭。(6)檢查四化種。(7)蠶室蠶具、洗滌消毒。

關於各項雜事

(1) 蘿蔔、蕪菁、牛蒡、及禾穀類、豆菽類、蔬果類等之種子。均宜選擇。竹可伐採。(2) 稻田宜除害鳥。并刈野草以備堆肥之製造。(3) 調製蕎麥、薄荷、及各種果物等。

● 九月 上旬白露 下旬秋分 (夏正八月節) 二十日

關於耕種事項

(1) 本月為燕麥、黑麥、油菜、綠肥用作物等、下種之適期。(2) 改良品種、宜拔穗。(3) 稻之黃熟者可刈取。早生陸稻、豆類、粟、黍、蜀黍、薏苡、胡麻、荏、草棉、黃麻、雁皮、生姜、麥藍、(二次刈) 烟草等、亦可收穫。(4) 除蟲菊可下種。漆、薄荷等、宜移植。(5) 七八月播種之作物。可行第二三次間拔、及第二次中耕施肥。(6) 蕎麥、馬鈴薯、可下種。(7) 苗圃可除蔽日之具。

關於園藝事項

- (一) 果樹 (1) 適於播種者。爲杏、李、梅、桃等之大種子。 (2) 適於芽接者。爲桃、梨、李、櫻桃、杏等。 (3) 適於插木者爲葡萄。 (4) 果實將至成熟者。於二週日前、可除去其袋、使曝日光而新鮮之。 (5) 調查插木圃之插於六月以前者、至是月約可發根。宜除去日覆、使受充分之日光。其發育不良者、宜施以木灰及他腐熟之稀薄液肥。濃厚未熟之肥料、切不可用。 (6) 實生苗、宜中耕、培土、施肥。其肥料宜用下肥油粕液。或雞糞液等之稀薄者。 (7) 適於採收者。爲晚生李、桃、葡萄、梨。中生蘋果、柿、石榴、栗、胡桃等。
- (8) 春季接木之苗圃。本月中旬、施第二次之補肥。 (9) 桃、葡萄、行夏季剪定。 (10) 七八月所芽接之活著者。宜解結束。施液肥。以圖芽之充實。 (11) 已採收之果樹。宜行秋季培肥。

(二)蔬菜 (1)可播種者爲白菜、甘藍、花椰菜、蕪、菠薐菜、葱、玉

葱、蘿蔔、胡蘿蔔、蕪菁、油菜、蒟蒻、野蜀葵等。(2)適於移

植者爲草莓、木立、花椰菜、五月下種之韭、早蒔漬菜類、茼蒿、菠薐等。(3)蘿蔔、蕪菁、甘藍、生姜、絲瓜、茄、蕃茄、

山藥、里芋、蕃椒等、均可收穫。(4)上旬下種之菜類。至中下旬

、須行間拔施肥。(5)塘蒿及葱、行土寄法。

(三)花卉 (1)可播種者爲宿根性之強壯草花。如漏斗菜、石竹類、櫻草

、桔梗、美女櫻、雛菊、蜀葵、勿忘草、金魚草、松葉牡丹、

金盞花。(2)適於分根移植者爲牡丹、芍藥、躑躅、蘭類、百合

、石竹類、水仙類、花菖蒲、荻類、夏菊。(3)菊之盆栽者。宜設

日覆以防雨露。如竹類、棕櫚、蘇鐵等。則去其枯葉。至松之老葉、

亦宜除去。(4)對於落花之宿根性花草。宜施以薄肥。以圖根部及貯

藏根之肥大。又一年生花草，可採收其種子而乾燥之。放入袋中，貯於乾燥氣候不變化之所。

關於養畜事項

(1) 仔畜之不供繁殖用者。生後三十日內，可行去勢。
(2) 清潔舍內，以防害蟲發生。其他與前同。

關於養禽事項

(1) 舍內保持清潔。且撒布除蟲菊。以預防病蟲害之發生。
(2) 是月為家雞換羽之始期。產卵不多。宜給與多量飼料，以免夜間饑餓。其飼料尤宜擇屑肉、河魚、海魚之富有滋養者。骨粉宜每日喂給二次。否則產卵必停止。
(3) 本月產卵較少。卵價騰貴。惟春雛約可產卵。故老雞宜賣去。
(4) 鶩則漸次成長。可給以雜魚田螺等以催促其發育。
(5) 本月上旬、宜移植菜類之苗，以備冬季及明春之用。過此為霜。

降節。雖栽培亦難望收穫。(6)本月以後、天氣漸冷。窗之開閉、及舍內之溫度、宜不時注意調節之。

關於森林事項

(1)除去苗圃之日覆、以促其發育。(2)自本月起、行秋季之床換。(3)本月暴風甚多、宜注意防護之。(4)本月上旬、應採集五倍子。稍遲則五倍子內之仔蟲蛹化而飛去。價值必減。(5)除去害蟲。

關於栽桑事項

(1)搜除害蟲。(2)設計秋季栽培桑園。並調查桑樹之應更新者。為苗木購入之準備。(3)春季養成之接木苗及壓條苗、是時發根完全。可掘取之、以供使用。但發育稍遲者、及撞木插者、須至翌春與母株分離或切斷為得策。

關於養蠶事項

- (1)製絲。(2)四化蠶、收蟻飼育。(上旬) (3)四化蠶、上簇。(下旬)
(4)不飼育四化蠶者。應行蠶室蠶具之消毒、而適宜整理之。

關於各項雜事

- (1)適於刈取野草、製造堆肥。野草種類甚繁、要以葉肉厚而多漿、
潤大、柔軟、腐敗迅速者為最優。 (2)前月下旬所收穫之穀實、
宜於是月乾燥之。并宜調製其果物。 (3)薏苡、胡麻、荏苽、人參
等之調製。及熨帖乾燥煙草之葉。 (4)山野諸草、適於採收。

◎十月

上旬寒露 下旬霜降 (夏正九月節)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 (1)本月中旬、可刈中稻。下旬、可刈晚稻。 (2)收穫之稻、若遇雨
天、宜掛於稻架之上、使其乾燥。 (3)大小麥、燕麥、裸麥、油
菜、豌豆、蠶豆、紫雲英、苜蓿等、均可下種。 (4)晚陸稻、蜀

黍、薏苡、大豆、小豆、甘藷、馬鈴薯、草棉、楮、蘆粟、落花生、甘藍、黃連、薄荷、糖用甜菜等、均可收穫。(5)秋蕎麥、應行中耕培土。(6)空地可耕耩。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柿、石榴、梨、梅、柑、橘等、適於移植。(2)中生晚生之蘋果、梨、柑、橘、胡桃、榲桲、柿、栗、葡萄等果實可採收。(3)其他一般管理法與前月無大異。惟本月幼苗不可施肥。蓋恐其芽軟弱、易罹霜害也。

(二)蔬菜 (1)蠶豆、豌豆、牛蒡、玉葱、夏葱、漬菜類、茼蒿、芫荽、菠薐菜、芥菜、菘菜、卷丹、白菜、萊菔、甘藍等、均可下種。(2)早蒔甘藍、及漬菜、蕪菁、茼蒿、菠薐菜、葱苗等、均可移植。(3)秋播蘿蔔、漬菜類、行第二次補肥。(4)前月下種之

作物行第一次間拔、中耕、施肥。(5)馬鈴薯、胡蘿蔔、芋、牛蒡、花椰菜、藕、薑、秋蒔萊菔、蕪菁、茄子、蕃茄、蕃椒、冬瓜、卷丹、子持、甘藍、塘蒿、慈姑等、宜漸次收入。(6)葱及塘蒿行土寄法。

(三)花卉 (1)梅、石榴、山茶、石楠、黃楊、櫻、牡丹等、適於移植

(2)牡丹適於接木。(3)宿根性花卉類、適於分植。庭園中之喬木及

灌木類、本月亦為移植之適期。(4)秋播草花、適於間拔及施肥。

(5)秋播草花苗、至下旬應設低葦屋蓋。(6)對於盆栽花卉。在日間

宜移置室外。夜間則仍入室內。(7)採收各種花草之種實、貯入袋

中、藏諸倉庫。

關於養畜事項

(1)家畜舍飼、自本月始。(2)野外之綠草、次第凋萎。本月不可不

製造乾草、以備冬令之用。乾草不問何種之草、皆可製之、然以豆科植物爲優。(3)飼料變更。營養上易受損傷。宜注意之。(4)此月舍飼、以整理飼料爲要。防寒及其他之準備、皆不可忽。(5)此期之飼料、以乾草與根菜類爲主。(6)氣候忽寒忽暖、故宜注意家畜之康健。(7)此月爲山羊交尾之適期。蓋山羊之妊娠期。凡百五六十日。本月交尾。則翌年三月間即可分娩。正值春草萌生之期、幼畜易於長養也。(8)兔亦可交尾。其本春三月間所生之仔兔。可供繁殖。

關於養禽事項

(1)換羽老雞。產卵甚少。宜取玉蜀黍、大麥、與各種肉屑混煮。日給多量、速令肥臏。(2)是月爲稻之收穫期。出糞甚多。宜購入多量、以大釜煮之。然後盛於大筐。去其水分、擴於筵上而乾燥之。用草包藏、則冬春飼料、不憂匱乏。(3)天氣漸寒、宜除去運動場之日

覆。又舍內宜清潔及充分消毒。並爲防寒之設備。(4)在換羽期內、溫濕均宜適當。且飼料中應加少量之胡椒與蕃椒。(5)鶩之飼養、大體與前月同。惟本月務多給食餌、使其肥臚。

關於森林事項

(1)若無霜柱之地。則栗、櫟、落葉松、櫟、枹、杉、樅、扁柏等可換床。(2)有霜柱之地。苗圃應設防霜之器具。(3)本月中旬後、爲秋植之好季節。(4)適於間拔及用材之採取。(5)自本月至來年一月、適於竹之採伐。所宜注意者。僅可擇伐滿四年以上之故竹。若伐採三年以內者、則有損竹林之勢。(6)適於薪炭材料之採收。(7)扁柏、花柏、杉、樅等種子可採收。

關於栽桑事項

(1)行整地法。(2)第三次耕耨。(3)根刈仕立之桑樹、宜以藁結縛

各株之枝條爲一束。而以積雪地方爲尤要。

關於養蠶事項

- (1) 製絲。
- (2) 四化蠶、採繭。(上旬)
- (3) 四化蠶、製種。
- (4) 殺蛹、乾繭、貯繭。
- (5) 顯微鏡蠶種檢查。

關於各項雜事

- (1) 從事於製造堆肥。
- (2) 調製各種穀實。
- (3) 蔬菜之乾燥。
- (4) 果實可行罐詰。
- (5) 楮、蓼藍、黃連等可以調製。
- (6) 自本月起至翌年四月止。各種鳥類均可狩獵。

●十一月上旬立冬
下旬小雪 (夏正十月節)三十日

關於耕種事項

- (1) 已收穫之稻田。若不再種他物。可深耕越冬。使土壤受風化作用。
- (2) 行二毛作者。可播種麥類、油菜、蠶豆、豌豆、蘭、及綠肥用

(紫雲英、苜蓿等)之植物於田中。(3)油菜、藺、楮、杞柳、(插植)藥用人參(定植)等可移植。(4)作綠肥用之紫雲英、應散布切藁穀殼等以防寒氣。(5)馬鈴薯、甘藷、晚蕎麥、晚稻、小豆、玉蜀黍、粟、薏苡、甘蔗、棉、落花生、櫛、楮、三椏、杞柳、漆實、茶實等、均可收穫。(6)前月播種之麥類、豌豆、蠶豆等、可行第一次中耕。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溫暖之地、果樹可定植移植。(2)作砧木用之枳殼、可播種。(3)春季繁殖之苗木。本月適於掘取及運搬。或假植以待來春。(4)溫暖地方、適於果樹之剪定。若在嚴寒之地、須待來春行之。(5)枇杷、石榴、梅、栗等、可施寒肥。(6)掃除地上之落葉。不使害蟲越冬。(7)適於梨棚之築造。(8)果樹之耐寒力弱者。(如柑橘

類) 宜設備防寒。多雪地方、苗木及幼果木、須結束下部之小枝。
(9) 柑橘類、柿、晚生蘋果等、均可採收。
(10) 果樹園應淺耕以促土壤之風化。并使樾年害蟲、曝露於寒氣以殺滅之。但耕時須注意、毋傷其根。

(二) 蔬菜 (1) 蘿蔔、菘菜、豌豆、蠶豆、油菜、蒿苳等、尚可下種。

(2) 八月蒔之甘藍、及木立、花椰菜、應行定植。
(3) 十月播種之豌豆、蠶豆、可行第一次中耕。
(4) 定植之甘藍、木立、花椰菜等、可行施肥。
(5) 十月播種者、可行施肥及中耕。
(6) 漬菜類、應行培土結球。白菜等之葉、應行結束。
(7) 牛蒡、胡蘿蔔、蘿蔔、蕪菁、里芋、山藥、慈姑、蓮、葱、漬菜類、水芹、蕃椒、薑、韭、菠薐菜等、均可收穫。

(三) 花卉 (1) 球根類之花卉、可以播種。
(2) 行露地栽培者、其根邊宜

厚覆切藁、紮殼等、以防霜雪。(3)行盆栽者、宜置於室內。溫暖日中之時、暫可移於室外、使受陽光。(4)降雪多之地、庭園內松木、及其他樹木、宜設防雪之裝置。(5)溫暖地方、球根之花卉、應覆切藁等以防寒。

關於家畜事項

(1)豚羊等適於交尾、至來春三四月間可分娩。(2)冬季新鮮飼料缺乏、此時宜準備。(3)修繕畜舍之破損者、以爲冬季防寒之用。

關於家禽事項

(1)觀察換羽期之終了與否、以定滋養料給與之標準。如本月尙盛行換羽者、須給優良飼料以促其齊一。否則不但產卵期遲、在寒地且有易於凍斃者。(2)播種冬月綠飼料之菜類、若在寒地、則當乾燥青菜蘿蔔等貯藏之、以供冬用。(3)鷄舍西北、宜築避風

牆、以禦賊風之侵入。(4)運動場撒布礮糠、可以保持溫度、免生趾之凍傷。(5)飲料宜用微溫水。

關於森林事項

(1)本月中旬、適於樹木栽培。(2)適於間伐冗枝。(3)溫暖地、適於苗木之換床。(4)適於薪炭材之採伐。(5)採集各種子實而貯藏之。利用地下莖所出之蘖以行繁殖者、(如桐楮等)本月中應切取之、貯于土中、以充他日苗木之用。(6)預定明春為苗圃之地、須行深耕、使接觸冬閒寒氣、以促風化而滅蟄蟲。

關於栽桑事項

(1)冬期無積雪之地、應行秋耕、以促風化而滅害蟲。至下旬應施寒肥。(2)無積雪之地、上旬新設桑園、尙可栽植。(3)採取接穗、插穗、即行貯藏法。(4)結束第一道。

關於養蠶事項

- (1) 肉眼蠶種檢查。
- (2) 蠶種洗滌。(下旬)

關於各項雜事

- (1) 養鯉自本月起、不必給與食餌、可放飼於水深之池中以越年。
- (2) 蔬菜類宜行寒中貯藏。
- (3) 採收薪炭材之落葉。
- (4) 翻轉堆肥。
- (5) 準備溫床及軟化室。
- (6) 調製穀菽類。
- (7) 開墾耕地。整理灌水、排水等溝之設備。
- (8) 空地之耕作。
- (9) 葛根蕨根等之採集製粉。

●十二月上旬大雪 下旬冬至 (夏正十一月節) 三十一日

關於耕種事項

- (1) 溫暖地方、行耕地整理。以爲油菜、藺、大黃之移植。
- (2) 定植後之各作物、可行第一次施肥。
- (3) 十一月播種之大小麥、裸麥、蠶豆、豌豆等、可行第一次中耕、施肥、及鎮壓。綠肥用作物

、施木灰或過磷酸石灰等。(4)除蟲菊、紫雲英等、宜敷切藎以
防寒。(5)收穫甘藷、三椶、杞柳、甘蔗等。

關於園藝事項

(一)果樹 (1)枳殼、柚等、適於播種。(2)石榴、無花果、蘋果、梨
、櫻桃、胡桃、桃等、適於移植。(3)溫暖地方、適於剪定。(4)
各種果樹、宜注意防寒。并行柿及柑橘之肥培。(5)巡視果園中、
驅除害蟲、毋令其越冬而生活。(6)適於柑橘類之採收。

(二)蔬菜 (1)蘿蔔、蕪菁、白菜、甘藍、菠薐、葱、茼蒿、萵苣、
胡蘿蔔、牛蒡、山藥等、均可採收。(2)適於定植者、爲甘藍、
花椰菜、玉葱、萵苣等。(3)溫暖地方、適於蠶豆、豌豆等之促
成栽培。(4)菠薐、韭、春葱等、可行肥培。(5)移植採種用漬菜
、及萊菔蕪菁之類。

(三)花卉 (1)盆栽內之行事、與前月同。(2)蘇鐵、竹、棕櫚等、宜注意防寒。木瓜、金蓮、花蔓、胡椒、雪柳等、宜置諸溫室。但草木類、須注意毋使軟化。(3)觀賞用之植物、施與薄肥、其料以油粕爲宜。(4)本月開花者。有水仙、寒菊等。

關於養畜事項

(1)舍飼者之飼料、以根菜類與乾草爲宜。(2)保護家畜、及其他注意事項、與一月二月同。(3)積雪多之地、仔畜運動不足、易罹骨軟病、故須每餐混過磷酸石灰於飼料中、以堅其骨。

關於家禽事項

(1)產卵較多、宜給以滋養飼料。(2)充分防寒、使鷄遲出而早入。(3)給與多量動物質飼料、以保其體溫。(4)保持雞舍溫暖。(5)鷄在本月、約已肥滿、至中旬賣於市場、最爲有利。若延至下旬以

後、微特不能肥滿、且有遞減重量之傾向。

關於森林事項

- (1) 苗圃中須注意風雪。
- (2) 無積雪之地、須耕耘苗圃預定地。
- (3) 舉行間伐。
- (4) 伐採用材及薪炭材。
- (5) 來春可伐採之木、其主伐及間伐、宜於是月實地調查。

關於栽桑事項

- (1) 結束第二三道。
- (2) 第四次耕耨。
- (3) 第三次施肥。
- (4) 搬運苗木。
- (5) 貯藏苗木。(行假植法)

關於養蠶事項

- (1) 蠶種挖補。
- (2) 蠶種運寄。
- (3) 蠶種密閉貯藏。

關於各項雜事

- (1) 穀類貯藏等。
- (2) 調製各種收穫物、兼選別種類。
- (3) 製紙、燒

農家曆 十二月

炭、製糖等。

(4) 翻轉堆肥。

附錄農林法規及章程

◎農會暫行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立之處不得更設同種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

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

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

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

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

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 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 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業 三 事務所 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六 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九 辦事及會計之規定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廿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 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職權 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 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

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每年於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兩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 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演講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爲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 四 解散全會另

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 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

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為有存續之効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為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理賬目人有

代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目人之

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理賬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

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

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 某(市)

(鄉) (府) (縣) (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

①

(說明)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 家畜種類 | 名稱 | 產地 | 用途 | 頭數 | 價格 | 病害 | 備考 |
|--|----|----|----|----|----|----|----|
| | | | | | | | |
| (說明)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 調查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

| 蠶 絲 種 類 | | | | | |
|------------------------|------|------|------|------|-----|
| 蠶種名稱 | 鮮繭產額 | 鮮繭價格 | 生絲產額 | 生絲價格 | 備 考 |
| (說明)產額以擔計價格以每擔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

調查

某縣農業制度調查表

| 佃 種 | 自 種 | 家 數 | 所種田地畝數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種兼佃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第一六碼第二行之後)

| 科目 | 本年度額 | 上年度額 | 比較 | | 備考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事務所費 | | | | | |
|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馬費 | | | | | |
| 第二項 職員津貼 | | | | | |
| 第三項 傭工給費 | | | | | |
|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品 | | | | | |
| 第五項 雜費 | | | | | |
| 第二款 會議費 | | | | | |
| 第一項 總會費 | | | | | |

農家曆 附農林法規及章程

|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 第三款 事業費 | 第一項 代表旅費 | 第二項 品評會費 | 第三項 陳列所費 | 第四項 講演會費 | 第五項 調查費 | 第六項 印刷及郵稅費 | 第四款 補助費 | 第一項 某農會補助 |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 第五款 營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第一項 | 新營費 | | | |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 | | |
| 第六款 | 預備費 | | | | |
| 第一項 | 預備費 | | | | |
| 合計 | | | | | |

| 科目 | 第一項 會費 | 第一項 某農會員擔費 | 第二款 雜收入 | 第一項 財產收入 | 第二項 不用品變價 | 本年度額 | 上年度額 | 比較 | | 備考 |
|----|--------|------------|---------|----------|-----------|------|------|----|---|----|
|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捐助費 | | | | | |
| 第三款 補助費 | | | | | |
| 第一項 國庫補助 | | | | | |
| 第二項 地方補助 | | | | | |
| 合 計 | | | | | |

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或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

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 證 金 額

第十條 承 墾 地 建 闢 墾 築 畫 分 疆 里 工 程 外 因 畝 數 多 寡 預 定 竣 墾 年 限 如 左

一 草 原 地

一 千 畝 未 滿 者 一 年

一 千 畝 以 上 二 千 畝 未 滿 者 二 年

二 千 畝 以 上 三 千 畝 未 滿 者 三 年

三 千 畝 以 上 四 千 畝 未 滿 者 四 年

四 千 畝 以 上 五 千 畝 未 滿 者 五 年

五 千 畝 以 上 一 萬 畝 未 滿 者 六 年

一 萬 畝 以 上 者 八 年

二 樹 林 地

一 千 畝 未 滿 者 二 年

一 千 畝 以 上 二 千 畝 未 滿 者 三 年

二 千 畝 以 上 三 千 畝 未 滿 者 四 年

三 千 畝 以 上 四 千 畝 未 滿 者 五 年

四 千 畝 以 上 五 千 畝 未 滿 者 六 年

五 千 畝 以 上 一 萬 畝 未 滿 者 七 年

一 萬 畝 以 上 者 九 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

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會經申

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

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

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

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 之但須呈請該管官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為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為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為二等 每畝一圓

樹木盡伐除者為三等 每畝七角

高底乾濕不成片段者為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者為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勵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勵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葦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爲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德國甘蔗種宜採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暫定如左

植棉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

植蔗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甜菜試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西等省

第三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內每省以若干縣爲適宜植棉植蔗之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各該省地方官分別勘定之

第四條 凡經勘定之植棉植蔗之縣分如有未墾荒之地縣知事須設法招墾擴充植棉植蔗

第五條 凡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內無論個人或法人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

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確著成績者皆得稟請給獎

第六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稟請獎勵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之前一月或改良羊生產滿一月後由業主出具稟請書先行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

第七條 凡稟請查核時縣知事得委託該縣農會照稟請書所列各項查勘詳報

第八條 稟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 種名 (棉蔗甜菜羊)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或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擴充改良棉蔗甜菜畝數或改良羊頭數

六 改良羊須註明第幾傳及牝牡年齡毛色

稟項稟請書應附產品標本

第九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
改良羊種之請獎金須在羊產後五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改良羊種者自第一傳起至完全改良種每傳均得適用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獎勵並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每傳種一次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依本細則第六條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並分別記以耳標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繼續請獎者其稟請書除依本細則第二條載明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年度擴充改良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種植

二 本年度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種植

三 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棉蔗甜菜稟請書須附增加之耕地位置境界畝數略圖改良羊稟請書須

附增加之牧場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業主稟請書後應按照所列各項派員查勘並調取標本

第十五條 業主稟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後或改良羊滿五月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行書式出具稟請給獎金書及報告書稟請該管縣知事備文連同標本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查核

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由縣知事發給之

業主受領獎金時須出具獎金領收證由該縣知事彙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 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之一得編為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官荒山地給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敕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林森之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毀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轆轤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

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為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造林獎勵條例 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林造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

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學社會發行一般農書

| | | | | | |
|-----------|----|------|---------|----|------|
| 農藝化學 | 一冊 | 五角 | 農家百事問答 | 一冊 | 七角 |
| 作物通論 | 一冊 | 六角 | 農家副業 | 一冊 | 四角五分 |
| 作物生理學 | 一冊 | 四角 | 農家曆 | 一冊 | 二角 |
| 藥用作物學 | 一冊 | 三角 | 農學實驗法講義 | 一冊 | 一元九角 |
| 農業經濟學 | 一冊 | 四角 | 土壤學 | 一冊 | 三角 |
| 農產製造學 | 一冊 | 八角 | 肥料學 | 一冊 | 五角 |
| 紹興酒釀造法之研究 | 一冊 | 二角五分 | 堆肥新編 | 一冊 | 三角五分 |
| 實用植物圖說 | 一冊 | 二元 | 氣象學新編 | 一冊 | 五角五分 |
| 稻作增收法 | 一冊 | 九角 | | | |
| 棉作學 | 一冊 | 二角 | | | |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3
2004

有 所 權 版

農 家 曆

角 二 洋 大 價 定

編 者

浙 江 農 業 協 進 會

印 刷 者

新 學 會 社

發 行 者

新 學 會 社
上 海 交 通 路

分 發 所

各 省 大 書 店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四 版

3

321235